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位，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刘平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季欣华先生、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其中刘平山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克忠先生、季欣华先生、蔡妮娜女士，其中吴克忠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蔡妮娜女士、季欣华先生、吴克忠先生，其中蔡妮娜女士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蔡妮娜女士、刘平山先生、吴克忠先生，其中蔡妮娜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丁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茜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由总经理丁漳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洪跃华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传忠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1：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平山：男，1955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主任、福建发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刘平山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平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平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02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明：男，1971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至 1999 年任福州市公安机关公务人员；1999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13 年历任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志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志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欣华：男，195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福建省外经贸委外资管理处，香港华闽集团联络部副总经理，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会办公室主任，

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福建富闽教育基金会理事，福建华光国际科技文化交流中心主任，福建富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富闽基金会秘书长，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理事、秘书长，现任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季欣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季欣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季欣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季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妮娜：女，1954 年 1 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州朝阳仪表厂财务股长、福州量具厂财务科长；中外合资福建海山宾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电视台财务科长；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青山纸业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高级会计师。

蔡妮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蔡妮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蔡妮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妮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克忠：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和工程管理双学士，美国 Univ. of Southwestern LA 管理与金融硕士。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证券投资讲师、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美国 UTD 财务投资公司高级经理、美国迪维资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优势资本(私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优势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吴克忠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克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吴克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克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漳：男，1972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工作，历任高新区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分行副行长；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行长；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战略客户六部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丁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丁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丁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跃华：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林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助理、福州人造板厂副厂长兼总会计师、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跃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洪跃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洪跃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

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洪跃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传忠：男，1965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华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副总经理、闽港控股（香港上市代码：0181）董事、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负责人、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财务总监、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传忠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传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陈传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传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茜：女，1983 年 2 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 3 月进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013-1A-117）。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李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电话：0591-87871990

传真：0591-87383288

电子邮箱：lixixi@000592.com